

刑事诉讼中“经验法则”适用逻辑的展开

□ 赵亮 詹文天

一、经验法则的认识与理解

截止到目前，在由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中，不存在“经验法则”这一表述。张卫平教授认为，所谓经验法则，是指人们从生活经验中归纳获得的关于事物因果关系或属性状态的法则或知识。既包括一般人日常生活所归纳的常识，也包括某些专门性的知识，如科学、技术、艺术、商贸等方面的知识等。何雪峰认为，经验法则是揭示稳定关系的知识和法则。李江海认为，经验法则就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依据经验所归纳出来的有关事物性质、状态及事物间联系的知识，是在特定时空范围带有普遍性的规律和现象。笔者认为，经验法则实际就是一种蕴含高度盖然性(客观规律性)的事实判断。具体而言：

一是内容上具备客观性。所谓客观，首先应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并不是不包含人的意志)。比如，“掉在地上的100元钱，很快就会被他人捡走”“秋天发黄的叶子会枯萎，容易被风吹落”。在第一个例子中，尽管涉及到了人的意志，但是绝大部分人看到地上的100元都会捡起，人们总是会不约而同做出同一选择。这种现象以前既发生过，在可预期的未来依然会继续发生，因而具备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特征。如此，也说明了可重复性、可预测性是经验法则的重要特征。在第二个例子中，因为已经完全排除了人的意志，因而其规律性相比第一个案例就更加强烈，其客观性也就更加突出。

二是形式上具备主观性。经验法则表现为一种主观判断式命题。其客观内容的获得依赖于“归纳”这种人类思维活动，是人的思想对外在客观世界的反映，因而其在形式上表现为主观性。

三是本质上属于高度盖然性的事实判断。高度盖然性并不一定体现为因果关系属性，因为“证据法意义上的经验法则反映的不仅仅是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还包括事物之间除因果关系外的常态联系”。比如“钱掉了，很容易被捡走”，显然不会首先是一种因果关系，而是两种状态的常态化联系。另外，高度盖然性意味着不是完全确定，那么其在于证明犯罪事实时，在逻辑上似乎就与严格证明标准存在冲突。对此我们可以从程序和实体两个层面上进行考量。程序方面，在适用经验法则证明待证事实的场合，应当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在实体方面，就是要确保所适用的经验法则中的高度盖然性无限向“客观规律”接近。也就是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有意识地构建能够更容易确立共识的经验法则。

尽管经验法则本质上属于事实判断，但形式上的主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脱离价值判断而存在，否则“经验法则”也就不用以“经验”冠之，而成为“客观法则”了。所以，只一味强调“经验法则”的规律属性，忽视其中蕴含的价值判断，将陷入对经验法则的片面化认识。

二、经验法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功能分析

经验法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可以用于论证应受刑法评价的待证事实。比如，强奸案中，结合被害人身上有伤、案发时发出了呼喊、案发后及时报案等情节，根据“双方如果是自愿发生性关系，不会有人身伤害，案发后也不会报案”的经验法则，可以推定性关系的发生违背了被害人的意志。

其二，可以用于评价证据，从而提升证据所证实事实的真实性。以最高检发布的第42号指导性案例(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为例。检察机关认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稳

定自然，对于细节的描述符合正常记忆认知、表达能力，被告人辩解没有证据支持，结合生活经验对全案证据进行审查，能够形成完整证明体系，可以认定案件事实。”该意见最终为法院所采纳。未成年人虽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但其意思表达并非没有价值，如果所表达出的内容以及具体表述符合这个年龄的特征，且无相反证据，就应该予以采纳。

其三，具有反向约束功能。关于这一点，多是要求法官对事实认定能够经受经验法则的检验。而其对辩方的约束往往被人忽略，典型表现在控方可以利用经验法则对抗辩方的“幽灵抗辩”。以最高检第179号指导性案例为例(刘某某贩卖毒品二审抗诉案)。检察机关认为：法院的“合理怀疑”不尽合理。因为刘某某辩解自己经营燕窝生意，但没有任何证据予以证实；刘某某辩称其与周某交易的是燕窝，但在微信聊天中却存在大量疑似毒品交易的行话、黑话等等。至此，结合其他在案证据，可以确定毒品属于刘某某所有。在本案中，办案机关就利用了经验法则对刘某某的供述进行验证：一个从事某项生意的人，必然有与这项生意相关联的信息。显然，刘某某的辩解无法经受这一经验法则的检验。

除上述三项功能外，经验法则丰富法律适用场景之功能往往不被人注意。所谓“法律适用场景”大体可以理解对各种司法解释的内容，比如对被告人“明知”的认定、对“情节严重”的认定等等。由于已触及立法层面，本文对此项功能不再过多赘言。

三、经验法则在刑事诉讼中适用路径分析

从公开的裁判文书来看，鉴于缺少统一适用范式，较少会有司法人员对经验法则的适用展开充分详论的论述，反而是“招之即用”，却又“尽在不言中”。

笔者认为，经验法则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应着重解决三个在逻辑上逐次递进的问题：司法判断内部证成中大前提与小前提之间存在依靠现有法规无法链接的缝隙，“个别性主观认识”被认可为“普遍性经验法则”的证成、该经验法则可以适用于本案具体情形的事实。

(一)司法判断内部证成中大前提与小前提之间存在依靠现有法规无法链接的缝隙

这暗含着两种不同的情形：一是在案证据无法直接证实待证事实，只有各种间接事实。二是在案证据本身证明能力和证明力存在问题，在证据基础上得出的待证事实因证据存在瑕疵有被证否的可能。以上两种情况，对应着经验法则的两种功能：事实认定与证据评价。其中，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论证就属于第一种情形。

比如，在最高检第8号指导性案例中，检察机关要证实杨某某没有认真履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监管职责，导致一俱乐部发生人员伤亡的特大消防事故后果。在渎职与危害后果之间，存在俱乐部本身违法经营这一介入因素。渎职与危害后果的因果关系最终要依靠“如果国家工作人员负责履职，及时发现并取缔违法行为，那么重大后果本不会发生”这一经验法则作为大前提，通过提出杨某某在具体履职中如何不负责任(杨某某在日常检察中，已发现俱乐部消防、治安等各种问题，却没有责令其停业整顿)，最后得出渎职行为与危害后果具备因果关系，从而依法认定其渎职行为。前文提到的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则属于证据证明力导致的司法判断大前提与小前提之间存在缝隙的情况。

(二)“个别性主观认识”被认可为“普遍性经验法则”的证成

有学者提出“经验法则的效力来源于主体间

认同”。所以，“个别性主观认识”被认可为“普遍性经验法则”是经验法则在诉讼中得以适用的一个承上启下的环节。对于一方提出的“主观性认识”属于“经验法则”的证成，要从经验法则的本质属性角度出发。基于前文对于经验法则的界定，对此可从两个方面进行把握：一是价值选择的普遍认同性；二是经验内容的可重复性和可预测性。首先，经验法则的主要形式，决定其不可能完全脱离价值判断。如果一方提出的“经验法则”不符合社会集体的价值选择，那么其根本就不应该纳入裁判依据。

比如，“彭宇案”中，法官未对“搀扶即肇事”的“经验法则”进行充分证伪，导致公众质疑其正当性，其本应不应该作为事实论证的大前提。实际上，法院判决中提到的“不符合常理或情理”即包括不符合客观逻辑，也应包括不符合大众的价值判断。其次，经验法则中客观规律性的表现就是其可重复性以及高度的可预测性。对可重复性和高度可预测性的把握，根本上是要对“条件—结果”的判断命题进行验证，也就是要证实根据经验法则中所提到的条件，往往会导致其中所展示结果的出现。对此，还是要回归到大众一般认知的角度，在对条件进行充分说明基础上，进一步阐明条件之间如何相互作用，并呈现最终为大家所共同认可的结果。

(三)该经验法则可适用于本案具体情形的证成
刑事司法实践中，必然存在一方提出的经验法则，被另一方认为不适用于本案的情形。所以，“经验法则”要能作为司法判断外部证成的大前提，关键在于证实经验法则所蕴含的高度盖然性事实与待证事项具有相似性。杨知文教授发表的《论类案的结构相似特征及其运用》一文中区分了“表面性相似”与“结构性相似”，并提到所谓的“结构性相似”才是保证事物具有真正相似性的基础。“结构性相似”观点也可用于经验法则适用特定案件的证成。

“表面性相似”是事物之间因表象特征具有共同点而呈现出的相似，“结构性相似”是事物之间因组成要素关系或构造属性具有共同点而呈现出的相似。“结构性相似”关注的是事物的组成要素在“关系/构造层面”的共同点。与此同时，“生活经验和逻辑学的原理表明，如果仅从表面性相似出发判断事物的相似性就会导致‘机械类比’的错误。”

同样的，经验法则中蕴含的事实内容，本身也包含一定的要素与要素之间的关系/结构，当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结构与待证事实或涉及证据自身证明能力或证明力大小的事实具有结构性相似时，经验法则可以适用于本案。具体来讲，经验法则在形式上表现为“条件—结果”二要素。当经验法则作为大前提时，小前提在内容上，应契合经验法则“条件”的表面性相似。在此基础上，小前提的各项内容相互作用发生关系的方式与作为经验法则的各种条件的相互作用方式是一致的，就最终具备了“结构性相似”。

在证据评价方面，同样遵循上述规律。其与事实认定方面的区别在于，与经验法则各条件要素进行对比的事实不同。在事实认定中，与经验法则条件进行对比的是证据能够证实的事实。但在证据评价中与经验法则条件进行对比的是证据形成的事实。再以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为例，其所利用的经验法则就是“未成年人所表达的内容与其年龄相符特征相符，又不存在撒谎的动机，那么应认为其陈述是真实的”。与这一经验法则进行对比的，就是未成年人所陈述的内容，而是该言辞本身是如何形成的事实。

(赵亮，平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詹文天，平原县检察院二级检察官)

沂源县法院

将庭审现场搬到田间地头

□ 逢雪梅

端午时节，艾草盈野。沂源县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田间地头，公开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十余名村民围坐在田埂旁，共同见证了这场“家门口的司法公开课”。

2023年5月，某村村委会与王某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约定承包期3年，年承包费4万元、承包土地60亩。王某缴纳首年费用后，次年起未按期支付承包款。2024年12月，村委会送达解除合同通知，王某虽同意解约并承诺2025年4月前腾退土地，但临近期限，王某却未如期履行义务。因协商无果，村委会将其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腾退土地并支付租赁费。

“眼下正值艾草生长旺季，若强行腾退，今年只能收割一季，且幼苗无法移栽，经济损失20余万元。”王某解释。“你既不腾地还不缴费，土地长期被占用却无法流转，我们的损失谁来承担？”村委会主任情绪激动地反驳。

庭审现场，双方当事人就艾草的处理问题展开激烈交锋。

从双方争执中，承办法官李敦刚敏锐

地捕捉到矛盾关键点——农时不可违。庭审结束后，他分别从法律与现实角度疏导双方，分析利弊。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初步达成和解：原合同继续履行至年底，王某于1个月内缴清拖欠承包费。这一方案既保障了集体权益，又为农户预留了合理处置时间，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土地流转合同要明确约定承包期限、费用标准、违约责任……”庭审结束后，李敦刚就地“开课”，结合本案焦点，围绕农村土地承包常见法律问题展开普法宣讲。李敦刚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析合同规范、经营权保护、纠纷解决途径等内容，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引导村民依法签订合同、理性维权。

近年来，沂源县法院深化“流动法庭”工作机制，将庭审现场搬到田间地头、村委大院，通过“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模式，既减轻群众诉累，又将法治理念融入乡村治理体系。2021年以来，共开展“流动庭审”100余次，现场普法400余场，覆盖群众4000余人。



□ 淄公宣 摄

近日，正值淄博市中考期间，在张店八中考点外，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反诈中心、学区派出所联合齐鲁银行淄博分行开展“反诈护考”宣传活动，向候考家长普及反诈知识，提升群众防

范意识，筑牢中考期间反诈“安全线”。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向家长揭露高发骗局，提醒家长警惕陌生来电和不明链接，做到“不轻信、不转账、多核实”。

邹平市检察院建立三种模式

为案件办理戴上“紧箍咒”

□ 杨长生 吴慧芸

邹平市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立足中枢职能，着力打造全过程案管，助力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探索建立“智能推送+人工核验”“事中检查+事后审查”“全面普查+随机抽查”案件质量评查模式，合力促进案件质量评查全覆盖；注重评查结果运用，建立以案促改、以案促学、以案促教机制，案件质量明显提升。2022年以来，连续三年全市案件质量评查位居前列。

聚焦问题，精准排查，建立案件质量“扫描仪”。充分发挥系统便捷、批量化优点，形成系统评查、智能筛查、重点案件人工评查一体的三维评查体系。在案管及业务部门设立质效监督员，明确职责，事前提醒、事后监督，确保案件程序合法、文书格式无误；总结历年办案过程中出现的影响案件质效因素，提炼为筛查规则，系统根据筛查规则自动对案件进行智能筛查，根据筛查结果，将符合条件的案件标记为人工评查案件，推送至案件质量管理部处理，实现案件质量评查“全覆盖”。今年共排查案件186件，排查问题22个，筛查并标记人工评查案件13件。

严把关口，逐案审查，安装案件流转

“预警器”。系统梳理各类案件关键环节、关键案卡、关键文书，以案件进度为轴，建立节点触发、系统推送、关键文书逐份审查机制。将所有案件全部纳入节点管理，根据不同案件类型，在关键节点设置预警。同时根据审查结果分别进行放行、提醒、拦截操作，防止案件带病流转，实现案件质量评查全过程。今年共拦截问题文书8份，均在案件流出前进行了整改。

全覆盖，抽查防漏，织密案件评查“防护网”。根据办案节点特征及发现问题规律，形成随案自查、结案互查、固定周期集中抽查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在自查互查全覆盖基础上，案管部门以季度为周期，对全院各条线办结案件进行集中评查，检验自查互查评查机制有效性的同时，抽调办案骨干重点进行办案效果评查，从而实现案件质量评查全覆盖。今年以来，在全面自查互查的基础上，已完成第一季度抽查、所抽查案件无一件瑕疵案件。

下一步，邹平市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将继续紧盯“案件质量”这一检察生命线，围绕如何加强对每一个案件的关注，探索案件质量评查科学途径，促进案件质效双提升。

公司大意转错款 不当得利应返还

□ 高文倩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但与此同时，许多“手滑”“眼花”的故事也常常引发一些纠纷。近日，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自2023年起，甲公司乙公司处采购钢材期间，通过乙公司原业务员黄某(案外人)进行沟通联系。2024年8月，黄某自乙公司离职，并于次月继续为甲公司介绍钢材贸易。甲公司在收到案涉钢材后，将9万余元货款打入乙公司账户。随后，黄某将载明供货方为丙公司的合同发送给甲公司，合同中除案涉钢材外，还包含另一批其他型号钢材的采购条款，并催促甲公司付款。该合同加盖有丙公司合同专用章，载明委托代理人为黄某，另载有丙公

司开户行、开户账号。

对于合同所涉的第二批钢材，甲公司已支付给丙公司，同时，除案涉该笔争议货款外，乙公司与甲公司之间的货款均已结清。

不当得利是指因他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人的请求其返还并不当利益。本案中，甲公司因对黄某身份的错误认知，误将应支付给丙公司的货款打入乙公司账户，甲公司作为受损人有权提起诉讼。虽然乙公司辩称甲公司已收到案涉货款对应的钢材，因此并无损失，但实际上，因甲公司将货款错误支付给乙公司，甲公司对真正的销货方丙公司就产生了应付账款的债务，系甲公司的实际损失。法院审理认为，乙公司应依法返还甲公司案涉款项。一审判决作出后，乙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护能源安全，让每一滴原油“颗粒归仓”

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构建长效机制，全链条打击涉油犯罪

□ 高文亮 宋义杰

出狱后不思悔改，反而勾结团伙成员在输油管线上打孔盗窃原油，非法获取巨额利益。5月21日，已经“三进宫”的王某某再一次被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东营是胜利油田所在地，东营区作为原油主产区，涉油犯罪成为该地区多发的犯罪类型。东营区检察院聚焦涉油犯罪特点，综合开展犯罪打击、数字模型创建、犯罪预防、环境建设等工作，为油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犯罪黑手伸向石油资源，严惩！

王某某本是一名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后一直没找到称心如意的工作。偶然的机，他认识了同是刑满释放、没有固定职业的李某某。急于发财的两人，想着干点来钱快的“大事”。

王某某和李某某把目标对准了深埋于地下的输油管线。王某某很快便纠集了苏某某等10余名社会闲散人员，把盗油地点选在一处相对偏远的郊区位置。在王某某指挥下，一伙人买来专业设备，借着夜色的掩护，通过在输油管线上打孔的方式盗窃原油。

他们本以为整个犯罪过程做得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还是栽了。团伙成员在一次驾车销赃过程中，被油区护中心人员当场查获。5月21日，东营区检察院以王某某等人分别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东营区法院提起公诉。

承办该案的东营区检察院刑检部门检察官王莎莎介绍，王某某一案并非个案，在东营区，不少犯罪团伙铤而走险于盗窃原油的非法勾当，不仅造成巨大风险隐患，还严重威胁着国家能源安全。

为保障胜利油田正常生产秩序，该院保持打

击涉油犯罪的高压态势，凝聚油地公安、油区护卫中心等单位工作合力，累计打掉盗油团伙60余个，形成有力震慑。5月上旬，该院联合多部门共同召开打击涉油犯罪工作联席会，确定从整治非法运输、非法收购原油等入手，全环节、全链条打击涉油犯罪。

东营区检察院构建了“胜利红 蓝守护”工作品牌，组织干警深入油田生产单位座谈交流，聚焦企业所需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法治服务。

穿越施工沦为犯罪帮凶，整改！

地下穿越施工(运输管道采用水下或地下敷设方式通过河流、湖泊、铁路、公路等地段的管道线路工程)，原本是一种管道施工方式，如今，这种施工方式却成为犯罪的“帮凶”。

2022年，东营区检察院在办理刘某某等12人盗窃原油案时发现，犯罪分子以租借油田主管线附近的院落为伪装，雇佣人员通过穿越施工打孔的方式，在输油管线上实施盗窃犯罪。

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许丽丽介绍，梳理过去几年办理的涉油案件发现，有多起案件均存在借助地下穿越施工盗窃原油的情况。

为实现对非法穿越施工行为的精准打击，该院迅速组建工作专班，研发了专业的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梳理穿越施工工作流程，在模型上设置“未依法备案”“未行政处罚”两个监督点，在调取行政审批部门穿越施工备案信息、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等数据后，结合油区施工管线分布图，经过碰撞比对分析，共发现非法穿越施工类案监督线索22件，成功打击了尚某某、孙某某等8人盗油团伙，3名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

为延伸监督效果，该院还畅通协作配合渠道，建立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在全区建立未经审批擅自实施穿越施

工行为黑名单制度，对违反规定、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立案处罚。督促整改后，以非法穿越施工方式盗油案件发案量呈明显下降趋势，相关建议被写入《东营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

内部蛀虫侵害企业发展，治理！

服务油田发展不止于打击涉油犯罪，东营区检察院将工作延伸到服务辖区油服企业及油田改制企业高质量发展上。

“近几年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成为东营区民营企业常见刑事犯罪。”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江西说。

油田改制企业是东营区民营企业中一种特殊的企业形式。受制于历史因素及股权结构影响，改制企业内部人员腐败案件多发，且犯罪数额普遍较大。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势在必行。东营区检察院以3个党支部为主体，在6家油田改制企业设立联络点，有针对性地服务解决民营企业法治困惑和痛点难点，从防范企业内部腐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企业“点单式”法治服务。

“针对油田改制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特点，我们还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提出有效预防犯罪的意见建议，并确定了检察机关工作的重点。”该院刑检部门负责人田文超介绍说。

聚焦区委打造高端石油装备赛道，东营区检察院创新构建“链长+检察长+商会”工作机制，联系全区10个重点产业链，主动参与要点制定、法治服务等工作。“打击涉油犯罪就是贡献原油产量，服务油田企业发展就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崔江西表示，将持续扛牢“端牢能源饭碗”的政治责任，一体推进打击犯罪与社会治理，为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